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 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企業管治制度;
 - (3) 建議授權本公司投資部處置本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定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迎春路719號上海淳大萬麗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函附奉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盡早交回至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 通 函 連 同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亦 刊 載 於 香 港 聯 交 所 的 網 站(www.hkexnews.hk)及 本 公 司 的 網 站 (www.wuxiapptec.cn/zh-hk/)。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5年9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_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IV-1
附錄五 –	-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V-1
附錄六 –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VI-1
附錄七 –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VII-1
附錄八 –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VIII-1
附錄九 -	-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IX-1
臨時股東大會	r 涌 生	FGM-1

悉	美
个半	我

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或「可轉換債券」 指 由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之5

億美元於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80.02港元(調整為轉換價每股H股78.28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的本公司已繳足普通H股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

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迎春路719號上海淳大萬麗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列的該等決議案
「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 資助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本公司代表委 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 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1 1 -	3 20

「投資部」 指 本公司投資部

「發行人」 指 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

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指 本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訂為本公司股東會

議事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

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 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民章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楊青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朝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俞衛博士

張新博士

詹智玲女士

冷雪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溶湖區

馬山五號橋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企業管治制度;
 - (3) 建議授權本公司投資部處置本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附錄。

2.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相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取消監事會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落實中國證監會關於調整上市公司內部監督機構的有關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及其他適用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監事會的職權。同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除。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於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於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所回購的15,775,377股A股。

於2025年8月7日,配售代理已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7月31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73,800,000股新H股。

於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23日,本公司因轉換若干5億美元於2025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由發行人發行而本公司為擔保人)而增發H股合計17,350,340股。

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於2025年第一次股份回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所回購的11.860.809股A股。

根據上述股份變動情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87,992,582元(對應2,887,992,582股股份)變更為人民幣2,951,506,736元(對應2,951,506,736股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上述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參照相關法律、法 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以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獲其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上述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企業管治制度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落實中國證監會關於調整上市公司內部監督機構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25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若干企業管治制度進行相關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3.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大會議 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3.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獨立董事工 作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3.4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3.5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3.6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3.7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對外擔保及 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3.8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4. 建議授權本公司投資部處置本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

董事會於2025年3月1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暨2024年年度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授權公司投資部處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議案》,同意授權投資部根據證券市場的情況,適時擇機處置境內外上市公司的已上市流通股份,出售上述資產的

總成交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歸屬母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5%。本次建議授權之有效期為自董事會會議授權之日起12個月,或至本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會或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視當時之批准授權而定)批准處置本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之建議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處置股份授權」)。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根據處置股份授權處置部分本公司所持已流通上市的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所涉成交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歸屬母公司股東淨資產的3.99%。鑒於近期證券市場股價波動無法預測,目前尚無法預估連續12個月內處置該等資產對本公司業績的具體影響。基於謹慎性原則,董事會現將處置股份授權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議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投資部在處置股份授權額度內確定具體處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處置標的、處置價格、數量及方式等),前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至處置股份授權屆滿之日止。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建議 授權投資部處置本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迎春路719號上海淳大萬麗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議案,而有關議案將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除董事長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3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另外,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n/zh-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 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革博士** 謹啟

2025年9月3日

下文為《公司章程》全文,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下劃線及刪除線方式呈示, 以便參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製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係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整體改制變更,以發起設立的方式設立,於2017年3月1日在無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200724183068U。

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419.8556萬股,於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在香港全球發售了116,474,200股H股並超額配售了5,321,200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WuXi AppTec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為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馬山五號橋,郵政編碼為214092。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88.799.2582295.150.6736萬元人民幣。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u>,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 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 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官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u> 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
- 第十二條 公司為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設立的企業法人,受中國法律管轄和保護。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 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節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

- (a) 利用公司專有的尖端組合技術,發現藥物前體,生產銷售小分子化合物及化合物庫,滿足製藥公司和醫藥科研機構發現藥物前體和新藥所需;
- (b) 為藥品生產、開發和研究單位提供新藥開發的技術平台和諮詢服務及HTS高效篩選技術服務;
- (c) 與製藥業技術合作,共同開發新藥,協助中國製藥公司突破研製創新藥物的 瓶頸,降低新藥開發成本,縮短新藥問世週期。迅速地趕上世界新藥開發水平;
- (d) 為保障股東的經濟利益,盡力保持或增加公司資產的價值,以使股東能從公司取得滿意的經濟效益回報。
-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醫藥中間體和精細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的研發;醫藥科技、生物技術、組合化學、有機化學、醫療科技、檢測技術、計算機科技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一類醫療器械、藥品的批發,機械設備及零配件的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企業管理諮詢、醫藥信息諮詢、健康諮詢(不含診療活動、心理諮詢);房屋租賃;會議及展覽服務;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 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u>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股份種類股票</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u>面額股</u>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面值 為人民幣1元/股。

第十九條 經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適用法律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或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二十條 本章程所稱內資股或A股,是指公司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進行交易的人民幣普通股。

本章程所稱境外上市外資股或H股,是指公司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的名稱、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表所列: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數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股)			
1	G&C V Limited	41,390,100	4.4137%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數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股)			
2	G&C VI Limited	81,000,000	8.6375%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3	G&C VII Limited	21,435,000	2.2857%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4	嘉興厚毅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664,700	0.4974%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5	嘉興厚毓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664,700	0.4974%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6	嘉興厚諮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46,000	0.0902%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7	嘉興厚錦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46,000	0.0902%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8	上海厚燊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19,445,250	2.0735%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9	上海厚玥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601,500	0.0641%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10	上海厚轅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603,000	0.0643%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11	上海厚雍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801,750	0.0855%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12	上海厚溱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618,750	0.0660%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13	上海厚堯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586,500	0.0625%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14	上海厚嵩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531,750	0.0567%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15	上海厚菱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376,500	0.0401%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16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59,234,400	6.3164%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17	WuXi AppTec (BVI) Inc.	81,000,000	8.6374%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數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股)			
18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74,043,000	7.8955 %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19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88,851,600	9.4746%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20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62,725,500	6.6887%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21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81,447,300	8.6851%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22	Yunfeng II WX Limited	12,340,800	1.3159%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23	SCC Growth III Holdco B, Ltd.	12,340,800	1.3159%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24	L & C Investment Limited	4,191,300	0.4469%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25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東星 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5,217,473	0.5563%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26	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沃茂投資有限 公司)	16,464,710	1.7557%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27	明珠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4,808,600	1.5791%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28	上海金藥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49,362,300	5.2637%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29	嘉興宇民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339,900	1.3159%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30	嘉興宇祥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7,021,500	3.9478%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31	嘉世康恒(天津)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71,892,000	7.6661%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數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股)			
32	上海杰寰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12,340,800	1.3159%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33	上海瀛翊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10,478,700	1.1174%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34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 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 合夥)	12,500,000	1.3329%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35	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12,500,000	1.3329%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36	唐山京冀協同健康產業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3,750,000	0.3999%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37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0.5332%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38	LCH Investment Limited	5,130,865	0.5471%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39	Brilliant Rich Global limited	5,643,952	0.6018%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40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沄瀧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2666%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41	上海雲鋒衡遠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3,750,000	0.3999%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42	寧波弘祺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500,000	0.2666%	淨資產折股	2017.1.31
合計	:	937,787,000	100.0000%	_	_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發行了10,419.8556萬股A股。前 並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於2018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發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006.2286萬股,均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87,992,5822,951,506,736 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2,500,916,4322,473,280,246股,H股股東持有387,076,150478,226,490股。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u>規定</u>推 推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 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 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 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的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前款第(六)項所需符合的條件須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和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予以確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 (二) 要約方式;
- (三)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證券交易所外 以協議方式;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u>六</u>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生產經營情況、 公司股價和股東利益等因素,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制定相應的回購方案,明確回購流程的具體安排。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u>六</u>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 股東大會股東會</u>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u>六</u>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 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u>六</u>七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 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 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第二十九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 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 置權。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一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三條 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u>類別種類</u>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

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 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 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 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 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 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且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 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 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 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並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 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 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條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一條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登記以下事項(如適用):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登記 在股東名冊內。

第四十二條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 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 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一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類別種類</u>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類別種類</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章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在公司治理中,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定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u>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 《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u>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根據公司要求</u>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u>類別種類</u>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查閱目的等情況後按照相關法律、 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公司股東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文件和資料時,須在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後查閱。 股東及其委託的中介機構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承擔洩露秘密的法律責任。

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

第四十九條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 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 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説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 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 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u>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u> 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條第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 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 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 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 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 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第五十一條第四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 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 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一條 排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 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 性文件或者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 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公司 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 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 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 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不得無償或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不得無正當理由放棄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權或承擔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務。公司與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之間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應嚴格按照本章程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第五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u> 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 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u>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u> 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 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二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二)(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1%</u>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七條的重大交易;
- (+四)(+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u>九</u>八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和本章程第 六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五)(十二)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十六)(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七)(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九)(+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u>六</u>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 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二十)(十七) 審議批准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計劃;

(二十一)(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 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管機構的規定。

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行使相關職權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 股東會的法定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日常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 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 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 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 (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
 - 1. 主要交易;
 - 2.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3.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4. 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 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 股子公司的擔保。

本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 方可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違反本章程規定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 內舉行。

第六十一條<u>第六十二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 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 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 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地點<u>為包括</u>:公司住所地 或<u>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體地點本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u> 營業地。

股東大會股東會將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u>。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除現場會議外,公司還可以同時採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等現代信息技術方式召開股東會,為股東網絡投票、出席會議提供便利。</u>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 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説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 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 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 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 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 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披露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決 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 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 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股 票上市地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 東大會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u>職權範圍,有明確議 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 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 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提案發出當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 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大會</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u></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 <u>股東</u>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二十個工作日」、「十個工作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一監事外,每位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説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 根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一)(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 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 票的指示;
 - (五)(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第八十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八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 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 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八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 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 席會議,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 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 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的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報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九條 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 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

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 股東會 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 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 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 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u>委託代</u> 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u>委託代</u> 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四) 本章程第五十八七條規定的重大交易;
- (六)(五) 本章程第六五十九條(除第(三)項)規定的對外擔保;

(七)(六)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八)(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九)(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作出決議;

(+)(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
- (三)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u>擔保<u>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u>六</u>七條第(一)項、第(二) 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九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 (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 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 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 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 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 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 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

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一監事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 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 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 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或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 第一百〇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u>若</u>變更<u>,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
- 第一百〇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〇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 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 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 的決議。

第一百〇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 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決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議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商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 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一百一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變更前次股東大會<u>股</u> 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大會 股東會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條 持有不同類別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僅為本節規定之目的</u>,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 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u>七</u>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u>七</u>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 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第一百一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章程第七十<u>三</u>—條關於年度 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u>股東會</u>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的。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由股東大會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股東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 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等內容。

董事可以由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總 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 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 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u> 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挪用公</u> <u>司資金</u>;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 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 會決議通過,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 司訂立合同或者推行交易;
- (五)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 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 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 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 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 完整;
- (五) 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有表決權股份1%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產生。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 (三)股東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名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不早於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日之前七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股東提名人及其所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通知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 (四) 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 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辭任</u>,董事<u>辭任應當向公司</u> 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公司</u>將 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u>辭任辭職</u>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u>辭任</u>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董事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對公司 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u> 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第一百三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 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 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的構成還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 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 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須保持獨立性,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 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要求。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當公司股東之間或董事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三) 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性;
- (四) 具備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 經驗;
 - (五) 具備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説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的人數或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 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 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 公司應按法律法規規定完成補選。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 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 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定期獲取上市公

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 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構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 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公司與其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 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 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賦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獨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説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從公司領取適當的津貼,但法規、政策另有規定的除外。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其所任職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 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 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 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 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 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u>第一百四十一條</u>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11</u>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設副董事長1名。

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專業結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决定或重大修改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本章程第二十<u>六</u>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 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七) 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或股東大會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十) 制定製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四)(+三) 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議聘請或更換<u>為承辦上市</u>公司審計<u>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總裁、 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十六)(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u>六</u>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 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u>會審議。

經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會表決同意,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 董事會部分職權;但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 不得授予董事長、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等行使。

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 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公司應當保證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 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説明。

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 實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費用由公司 承擔。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 (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
 - 1. 股份交易;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 3. 主要交易;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6. 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上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 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 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

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前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達到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予以披露標準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按適用情況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六章或《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八條 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並及時披露。如達到本章程第五十<u>九</u>八條規定的情形,還應當在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 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 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 其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 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 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 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決定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證券監管機構 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提前5日書面、傳真、電子 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 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事由及提案;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九) 發出捅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和(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説明。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個</u>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時,如果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 決議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 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如果 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 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簽字同意的董事一經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人數,該 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 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 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
- (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説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 應為三名以上,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具體人數及其構成應符合法律、 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 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 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 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 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 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u> 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七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 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 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 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設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設立聯席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一名或多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由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的規定,同時 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五條 (四)—(六)項關於</u>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 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 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三年,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聯席首席執行官協助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行使上述職權,具體職權由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確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交易金額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u>六</u>九條規定的、應由董事會審議的交易,董事會授權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審核、批准。

本條所述的「交易」與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升條所述的「交易」含義相同。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八條 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九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條 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副總裁由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提名, 由董事會決定。副總裁協助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處理公司事務。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等事官。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 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 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 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當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履行職責。 監事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具有有效履職能力。董事、經理(總裁、首 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 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股東代表 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更換。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 書面辭職報告。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 書面委託公司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 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予 以撤換,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換。 第一百九十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 建議。

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 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相關費用 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代表,其中職工代表1名,股東代表2名。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 上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監事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監事會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檢查的結果應當作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 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監事會發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 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 券交易所或其他部門報告;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 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公 司承擔;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 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提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時,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三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涌過。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其所關注的問題。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應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 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 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説明性 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二百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 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節監事會決議

第二百〇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參照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具體辦法由《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

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每位監事有一票 表決權,具體表決程序由《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

第八章<u>第七章</u>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u>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六)(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 期限未滿的;

(七)(八) 非自然人;

(八)(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以上期間,按擬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 或者董事會召開日截止計算。

- 第二百○四條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 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 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 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 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百〇五條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 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 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 第二百○六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u>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u> 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 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 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 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 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九章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〇七條<u>第一百九十二條</u>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八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

第二百○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 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 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前二十一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 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一十條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 公司的資金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税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 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 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 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 綜合考慮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等要素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按 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 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是指:

- 1、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 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上;
- 3、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 4、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末的資產負債率超過80%;
 - 5、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 (四)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五) 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前述「可分配利潤」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下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口徑)。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金額,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 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 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 資產負債率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劃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 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u>股</u> 東會審議。

- (二)公司在制定具體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
- (三)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時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四) 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充分討論後,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以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u>股東會</u> 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〇三條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 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 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 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 領股息;
- (二)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 説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 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控制、財務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〇七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 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 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 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〇九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 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一十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一十二條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薄、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一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 東大會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u>第二百一十五條</u>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u>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章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 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2、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3、會議通知;
 - 4、上市文件;
 - 5、通函;
 -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公告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 電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二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 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 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説明的意願)向有 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指定媒體向A股股東發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一章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 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 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方式公告。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將必須</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u>通過</u>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法律另有規 定或經公司股東會批准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 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 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 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 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 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 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 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u>五四十三</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u>組成,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u>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 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加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 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 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請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 清單後,應當制訂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u>不得</u>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 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九條<u>二百四十一條</u>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 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 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 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 公司終止。

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 精算組成員<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u> <u>勉義務。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u>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入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 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 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 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則,制訂章程細則。章程 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 「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和→ 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規定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符的,以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對公司、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規範性文件。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對公司、公司股東、董事、 監事、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規範性文件。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 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 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 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 五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 的法定最低 <u>最低</u> 人數 五人 ,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 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 一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 實收 股本總額的三分之 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普通股股東書面請求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普通股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五)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 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 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 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 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董事 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説明理由並公 告。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 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 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 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 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 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後

第二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 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對獨立 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 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 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 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 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 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 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 應當説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 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 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 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 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審 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 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 監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 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 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 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 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 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 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 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 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 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 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 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 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 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 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 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 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 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審計委員會不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 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 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 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披露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 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 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後

第十三條 <u>監事審計委員</u>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 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 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披露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 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監事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 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四條 對於<u>審計委員</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 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股東 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登記 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 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條 <u>監事審計委員</u>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 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前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 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 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提案發出當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 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 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 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 意見及理由。

第三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 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提案發出當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u> <u>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 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 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修訂前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 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第二十條 股東 事項的,股東大會 監事候選人的詳細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一) 教育背景、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 關聯關係;	(二) 與公司或其 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三) 披露 持有公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監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四) 是否受過 關部門的處罰和詞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 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 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 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 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修訂後

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 會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 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
- 公司股份數量;
- 國務院證監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 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 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一監事外,每位董事一 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 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 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章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 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 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 的,視為出席。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 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 股票賬戶卡(如有);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 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 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除現場會議外,公司還可以同時採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等現代信息技術方式召開股東會,為股東網絡投票、出席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類別,授權書的人士可以持權別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如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 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 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 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在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 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 大會會議。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u> 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u>的姓名或名稱</u>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 數額;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 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是 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别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 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 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在招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 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 大會會議。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首席執行官)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 <u>詢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u> 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召集 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董事長 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 議主持人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 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 會議主持人主持。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 議主持人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 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 會議主持人主持。 監事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 會議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 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 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 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 獨立董事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 報告。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董事會 監事會、獨立董事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 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説明。

第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 會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説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五章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表決與決議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 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 <u>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 <u>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般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 股東大會 股東會以普通決 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一) 董事會 和監事會 的工作報告;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 方法;	(三) 董事會 和監事會 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 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 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 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重大交易;	(<u>五四</u>)《公司章程》第 五十七 五十八條規定的重大
(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除第(三)項)規定的 對外擔保;	交易;
(七) 根據《公司章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	(六 <u>五</u>)《公司章程》第 <u>五十九六十</u> 條(除第(三)項) 規定的對外擔保;
審議的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	(七 <u>六</u>) 根據《公司章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需提交 股東大
(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會 <u>股東會</u> 審議的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
	(<u>八七</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 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作出決議;

(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
- (三)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 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 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 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

(九八)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 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 式作出決議;

(丰<u>九</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 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u>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
- (三)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u>人提供擔保<u>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u>六</u>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 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決權。股東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託他人投 票,兩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 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 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 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 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 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 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 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決權。股東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託他人投 票,兩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東與股東大會<u>股東會</u>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 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 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 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權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的方式徵集股比例限制。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作股比例限制。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四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 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 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的選舉, 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可以實行累 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 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 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 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 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 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 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或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董事一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 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 候選董事一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一監事的 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

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可以 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 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 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 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 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 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 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 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 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 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或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五十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 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或單 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 東提名。
- (二) 股東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名的,有關提 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願意接受提名的 書面通知,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目 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七日發給公司。董事的 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 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 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其他情況。其中獨立董事的 提名人應當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 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 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 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 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董事 有關的內容。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其所提名董事 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 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目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 七目。
- (三) 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 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修訂後

第五十條 董事一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董事)由董 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 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 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 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或單獨或 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 名。

(三二) 股東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名的,有關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願意接受提名 的書面通知,應不早於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發 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日之前七日發 給公司。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 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 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其他情況。其 中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 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 選人的人十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 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 立董事的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 公佈前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公司給予有關提 名人及其所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 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 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三<u>四</u>) 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 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四) 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其候選人由監事會、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 股東提名;職工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 提交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職工民主選舉機構選舉產 生職工代表監事。

(五)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 除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 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 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 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 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 事代表和見證律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 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 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 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 表決情況和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 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見 證律師、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 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訂後

(四) 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其候選人由監事會、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 股東提名;職工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 提交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職工民主選舉機構選舉產 生職工代表監事。

(五)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 案的,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另有決定外,新任董事、 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 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若變更<u>,則</u>應當被視為 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u>上進行 表決。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 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 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 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 表、監事代表和見證律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 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 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決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議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見證律師、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一條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 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 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 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 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 作出説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 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 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等;如果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即時點票。

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七章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記錄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會議的董事、 監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 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六) 見證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 見證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 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 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 書、網絡及其他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出席會議的董事 、監事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 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 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 書、網絡及其他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九條 政法規的無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效。	第七十九條 公司 股東大會 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 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 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 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 者的合法權益。
政法規或者	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 战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 撤銷。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條		
「低於」,不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 含本數。	第八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 <u>、</u> 「內」,含本數; 「過」、「低於」 <u>、「多於」</u> ,不含本數。
「低於」,不 第八十二條 執行,並按 組織有關人 辦理的事項		_
「低於」,不 第八十二條 執行,並按 組織有關人 辦理的事項	含本數。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 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 員具體實施。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 ,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董事會、監	「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審計委員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審計委員會組織實施。董事會、監事會應將決議執行情況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

除上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及因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的條款順序相應調整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及職權

第一節 董事會及其職權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執行股 東大會的決議。

第三條 董事會由12至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專業結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及職權

第一節 董事會及其職權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執行股 東大會的決議。

第三二條 <u>公司設董事會</u>,董事會由12至13十一名 董事組成,<u>包括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 的三分之一</u>五名。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可設副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專業結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 録 二	廷 議 修 訂 重 爭 晉 議 爭 規 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 <u>三</u> 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召集 股東大會 股東會,並向 股東大會 股東會 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a) I do Der I Hard II al Hard Michigan II Ma) abo	(二) 執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或重大修改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或重大修改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	(五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 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公司章程》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	(七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公司章程》第
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	二十 <u>六</u> 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
案;	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八) 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或	, A, K,
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	(<u>八七</u>) 在法律、法規及 本章程《公司章程》 規定的
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	權限範圍內或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

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 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 檢查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董事會通過的職權。

修訂後

(九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u>三</u>四) 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議聘請或更換<u>承辦</u> 為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u>四</u>五) 聽取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 並檢查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十<u>五</u>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u>六</u>七)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u>六</u>七條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u>七</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u>或</u> 股東會授予的其他應當由董事會通過的職權。

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 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經半數以上董事會表決同意,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但公司重 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法定由董事會行使 的質權不得授予董事長、總裁(首席執行官)等行使。

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 和本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 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公司應當保證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 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 件。

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交董事會會議審議。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權及人員構成,由董事會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確定。

修訂後

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經過半數以上董事會表決同意,董事會可授權董事 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但公司 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法定由董事會行 使的<u>職</u>質權不得授予董事長、總裁(首席執行官)等 行使。

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公司應當保證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 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 件。

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等相關專 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 員會的提案交董事會會議審議。各專門委員會可以 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權及人員構成,由董事會另 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確定。

第七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 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 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修訂後

第七第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 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 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 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 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所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

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以下簡稱「日常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參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第六章第一節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修訂後

- (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
- 1. 股份交易;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 3. 主要交易;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6. 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所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

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以下簡稱「日常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前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達到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予以披露標準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參照《上交所 上市規則》第六章第一節<u>或《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u> 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第十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的財務資助事項環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 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 事會負責,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第三節 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 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聯絡人。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秘書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修訂後

第十第八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 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 披露;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的財務資 助事項還應當在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 審議。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 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三節 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

第十五<u>第十三</u>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董事會會議 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 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u>(以下簡稱「上</u> <u>交所」</u>)的指定聯絡人。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秘書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第十六 <u>第十四</u> 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 <u>監事、首席財務官及</u>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 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 相關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董事會秘書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受到不當妨礙或者嚴重阻撓時,可以直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董事會秘書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受到不當妨礙或者 嚴重阻撓時,可以直接向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報 告。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八 <u>六</u> 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 <u>定期會議</u> 。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 <u>第十八</u>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 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三) 監事會<u>審</u>計委員會 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 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 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 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 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 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在接到提議 後五日內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最多可以要求 提議人修改或補充兩次。

提議人直接向董事長報送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 的,應同時抄送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正式稿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發出通知並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一第十九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 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 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 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 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 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在接到提議 後五日內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最多可以要求 提議人修改或補充兩次。

提議人直接向董事長報送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的,應同時抄送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正式稿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u>召集和主持發出通知並召集</u>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會議通知	第二節 會議通知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以預付郵資函件發送、傳真、電子郵件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

以直接送達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 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 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送出的, 自傳真送出時為已經送達,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 報告單顯示為準;以電子郵件發送的,以電子郵件 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視為送達。

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 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 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 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第二十一三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以預付郵資函件發送、傳真、電子郵件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

以直接送達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 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 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送出的, 自傳真送出時為已經送達,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 報告單顯示為準;以電子郵件發送的,以電子郵件 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視為送達。

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 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 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 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 會議的召開	第三節 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會議的召開

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 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 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 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所有參與者始終能相互 傾聽的其他電子視聽裝置進行,且董事或其代表通過上述裝置出席會議應被視為該董事或其代表親自 出席會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首席執行官)和董 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 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 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四節 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三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 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 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 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 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六第二十四條 會議的召開

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 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 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 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所有參與者始終能相互傾聽的其他電子視聽裝置進行,且董事或其代表通過上述裝置出席會議應被視為該董事或其代表親自出席會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首席執行官)和董 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 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 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四節 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三第三十一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 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 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 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 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修訂前	修訂後
-----	-----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節 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

第四十二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 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 完整。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補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 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説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獨立董事的意見;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八第三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u>原則上</u>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節 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

第三十九四十二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 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 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 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 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説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獨立董事的意見;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董事責任	第四十二五條 董事責任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 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經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 本章程 《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四十八五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超過」,「過」不含本數。
其他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其他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關「半數以上」的表述統一調整為「過半數」。	

除上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及因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的條款順序相應調整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 為準。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及公司董事會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董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獨立董事促進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1)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及公司董事會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獨立董事促進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指引》、《獨立董事促進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1)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任職資格與任免

第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 規範地進行。

(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 規範地進行。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股東會</u>選舉決定。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 (三)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 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四)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能提交別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能提交股東上會選舉。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如適用)提出異議等情況推行説明。
- (五)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 行累積投票制。
- (六)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修訂後

- (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 (三)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 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四)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能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在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舉否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如適用)提出異議等情況進行説明。
- (五)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 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 (六)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七)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 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前述情況、《公司章程》 及《公司法》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 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獨立董 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作出公開聲明。
- (八)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 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 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 注意的情況進行説明。獨立董事任期內辭職導致 立董事成員低於法定規定人數的,在改選出新行獨立 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應當依法繼續履行到司董事 董事職務,因喪失獨立性或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如果獨立董事 對喪失獨立性或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職和被依法免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章程》 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 可應當盡快補選獨立董事,促使獨立董事人數達到 法定要求。

修訂後

- (七)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 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予以撤換。除出現前 述情況、《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規定的不得擔任 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 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 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 可作出公開聲明。
- (八)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 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 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 注意的情況進行説明。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 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 合本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 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 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獨立董事任期 內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低於法定規定人數的,在 改選出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應當依決 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職務,因喪失獨立性或不具備擔 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 如果獨立董事因喪失獨立性或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 董事資格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 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獨董辦法》 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 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盡快補選獨立董事,促使獨 立董事人數達到法定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義務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義務
第六條 一般義務	第六條 一般義務
公司獨立董事負有《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一般義務。	公司獨立董事負有《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一般義務。
第七條 保持獨立性的義務	第七 <u>六</u> 條 保持獨立性的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保持身份和履職的獨立性。在履職過程中,不應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當發生對身份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董事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進行消除,無法符合獨立性條件的,應當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在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應當符合法律法規關於獨立性的要求獨立董事應當保持身份和履職的獨立性。在履職過程中,不應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當發生對身份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董事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進行消除,無法符合獨立性條件的,應當提出辭職。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工列 具工組織化凞六茎亩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 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 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 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 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 在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 在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 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 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 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情形的人員;
- (八) 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要求的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第八條 日常工作聯繫和最低工作時限

獨立董事應當與公司管理層特別是董事會秘書進行及時充分溝通,確保工作順利開展。

獨立董事每年在所任職公司現場工作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與中小股東溝通等。

修訂後

- (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 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 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 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情形的人員;
- (八) 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要求的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第八條 目常工作聯繫和最低工作時限

獨立董事應當與公司管理層特別是董事會秘書進行 及時充分溝通,確保工作順利開展。

獨立董事每年在所任職公司現場工作時間原則上不 少於十五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 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 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 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與中小 股東溝涌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参加培訓	第九 <u>第七</u> 條 參加培訓
擬任獨立董事在首次受聘公司獨立董事前,原則上至少參加一次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相關機構組織的任職培訓。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擬任獨立董事在首次受聘公司獨立董事前,原則上至少參加一次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相關機構組織的任職培訓。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培訓後,獨立董事應當能夠充分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則,公司運作的法律框架,獨立董事的職責與責任,公司信息披露和關聯交易監管等具體規則,具備內控與風險防範意識和基本的財務報表閱讀和理解能力。	培訓後,獨立董事應當能夠充分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則,公司運作的法律框架,獨立董事的職責與責任,公司信息披露和關聯交易監管等具體規則,具備內控與風險防範意識和基本的財務報表閱讀和理解能力。
第十條 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第十條 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確實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公司的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確實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公司的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對受託人的授權範圍;	(二) 對受託人的授權範圍;
(三)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三)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
獨立董事不應出具空白委託書,也不宜對受託人進行全權委託。授權應當一事一授。	獨立董事不應出具空白委託書,也不宜對受託人進行全權委託。授權應當一事一授。

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一名獨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獨立董事的委託。

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對公司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公司股東進行現場溝涌。

第十一條 關注公司信息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十七條所列事項以及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審議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發題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報告,並可以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應當及時故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説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 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報告。

第十二條 對公司及相關主體進行監督和調查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或相關主體存在下列情形時,應 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 構進行專項調查,了解情況:

(一) 重大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後

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 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説明受託出席的 情況。一名獨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 超過兩名獨立董事的委託。

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對公司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 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公司股東進行現場溝通。

第十一條 關注公司信息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十七條所列事項以及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辦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説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説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 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報告。

第十二條 對公司及相關主體進行監督和調查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或相關主體存在下列情形時,應 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 構進行專項調查,了解情況:

(一) 重大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 議;

修訂前修訂後

- (二)公司未及時或適當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公司發佈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虛假記載、誤導 性陳述或重大潰漏;
- (四) 公司生產經營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 章程;
- (五)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股東權 益或社會公眾利益的情形。

確認上述情形確實存在的,獨立董事應立即督促公司或相關主體改正,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第十三條 製作工作記錄

獨立董事應當將其履行職責的情況製作工作記錄,包括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參加公司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等內容。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四條 提交年度述職報告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獨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 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説明,並最遲 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應以工作記錄作為依據,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

(二)公司未及時或適當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公司發佈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虛假記載、誤導 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 公司生產經營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 章程;

(五)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股東權 益或社會公眾利益的情形。

確認上述情形確實存在的,獨立董事應立即督促公司或相關主體改正,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第十三條 製作工作記錄

獨立董事應當將其履行職責的情況製作工作記錄,包括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參加公司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等內容。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四條 提交年度述職報告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獨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 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説明,並最遲 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應以工作記錄作為依據,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三章 <u>職責與履職方式獨立董事的職權</u>
第十五條 一般職權	第十五 <u>第八</u> 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般職權
公司獨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證券法》、《獨董辦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件、自律規則與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一般職權。	(二) 對《獨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 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
	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 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 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公司獨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證券法》、《獨董辦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與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 一般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第十六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 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 表獨立意見;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 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 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 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 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 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上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 和理由。	獨立董事行使上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 和理由。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 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 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 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 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 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 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 事代為出席。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獨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説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八條 召集和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本制度第十六條 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和第十七條 所列事項,亦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或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自行召集時可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通知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向全體獨立董事發出。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需盡快召開會議通知,但召開獨立董事發出會議通知,但召為不可以隨時向全體獨立董事發出會議通知,但至為不可以隨時向全體獨立董事會辦公室為等具體工作出說明。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集團,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是人人(或自行召集的獨立董事的獨立董事應當是,出席會議或審核意見上簽名。會議決議或審核意見上簽名。會議決議或審核意見出發名。會議決議或審核意見出發名。會議決議或審核意見出發名。會議決議或審核意見上簽名。會議決議或審核意見上簽名。會議決議或審核意見上簽名。會議決議或審核意見出

第十九條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

獨立董事有權參與董事會下設的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擔任召集人並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過半數的比例,其中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修訂後

第十八第十五條 召集和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本制度第十六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和第十七四條所列事項,亦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或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自行召集時可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通知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向全體獨立董事發出。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需盡快召開會議通的,但召召集的隨時向全體獨立董事發出會議通知,但召為召集人履行發出會議通知及安排會務等具體工作,以或自行召集的獨立董事的職權提出異議的除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所議事項根據表決結果形成書面決議或審核意見上簽名。會議決議或審核意見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並安排披露(如適用)。

第十九第十六條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

獨立董事有權參與董事會下設的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擔任召集人並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過半數的比例,其中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 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 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 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 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 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現場工作時間原則 上不少於十五日,「現場工作」包括獨立董事到公司 辦公場所現場辦公,以及其他在辦公場所之外、為 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開展的工作。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 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 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 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 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 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説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履職保障
第二十條 公司相關信息的知情權 獨立董事享有與公司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 經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通知 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獨 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 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 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 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相關信息的知情權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 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 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獨立董事亭 有與公司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審 議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通知獨立董事並 同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 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書面向董事會提議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一條 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為履職提供支持 和協助

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積極配合、保證其依法行使職權,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與獨立董事溝通、聯絡、傳遞資料,直接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支持和協助。

支持和協助的事項包括:

- (一) 定期通報並及時報送公司運營情況,介紹與公司相關的市場和產業發展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材料和信息,保證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 (二) 為獨立董事提供公司發佈公開信息的信息披露報刊或提供相應的電子資料;
- (三) 配合獨立董事進行與履職相關的調查;
- (四)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時,為其提供會議場所等便利;
- (五) 積極配合獨立董事調閱相關材料,並通過安排實地考察、組織中介機構匯報等方式,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修訂後

第二十<u>二</u>一條 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為履職提供支持和協助

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積極配合、保證其依法行使職權,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與獨立董事溝通、聯絡、傳遞資料,直接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支持和協助。

支持和協助的事項包括:

- (一) 定期通報並及時報送公司運營情況,介紹與 公司相關的市場和產業發展狀況,提供<u>履職相關的</u> 其他相關材料和信息,保證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同 等的知情權,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 (二) 為獨立董事提供公司發佈公開信息的信息披露報刊或提供相應的電子資料;
- (二三) 配合獨立董事進行與履職相關的調查;
- (四三) 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供會議場所等便利 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時,為 其提供會議場所等便利;
- (五四) 積極配合獨立董事調閱相關材料,並通過 安排實地考察、組織管理層或者中介機構匯報等方 式,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積極配 合獨立董事調閱相關材料,並通過安排實地考察、 組織中介機構匯報等方式,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 要的支持和便利;

- (六) 要求公司相關負責人員配合對獨立董事工作 記錄中涉及到的與獨立董事履職有關的重大事項簽 字確認;
- (七) 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需公司提供的其他與履職相關的便利和配合;
- (八) 承擔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 所需的必要費用。

獨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管理層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並將遭遇阻礙的事實、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且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二條 要求公司支付津貼、承擔履職費用

獨立董事有權從公司領取適當津貼,但法規、政策另有規定時除外。除以上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其所任職的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控股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履職過程中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所任職的公司承擔。獨立董事有權向公司借支履職相關的合理費用。

獨立董事享有要求公司為其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購買責任保險的權利。

修訂後

(六五) 要求公司相關負責人員配合對獨立董事工 作記錄中涉及的與履職有關的重大事項簽字確認要 求公司相關負責人員配合對獨立董事工作記錄中涉 及到的與獨立董事履職有關的重大事項签字確認;

(七六)獨立董事需要公司提供的與履職相關的其他便利和配合。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需公司提供的 其他與履職相關的便利和配合;

(八) 承擔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 所需的必要費用。

獨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管理層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並將遭遇阻礙的事實、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且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三二條 要求公司支付津貼、承擔履職費用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 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 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 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 利益。

獨立董事有權從公司領取適當津貼,但法規、政策 另有規定時除外。除以上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 其所任職的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控股股東或有利害 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 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履職過程中支
	出的合理費用由所任職的公司承擔。 獨立董事有權
	向公司借支履職相關的合理費用。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
	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獨立董事享有要
	求公司為其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購買責任保險的權利。
第二十三條 要求公司對未被採納的議案進行披露	第二十四三條 要求公司對未被採納的議案進行披
	電路
涉及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款的相關提議,按規定由	
獨立董事提出但未被公司採納的,獨立董事有權要	對於明確規定需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專門委員會
求公司將有關情況進行披露並説明不予採納的理由。	審議的事項,公司應當按照規則要求,在相關公告
	中披露是否經審議通過及審議情況。董事會對提名
獨立董事可要求公司將上述提議的具體情況報公司	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
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
券交易所備案(如要求),公司不進行備案的,獨立	<u>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涉及本制度第</u>
董事可記入工作記錄,並可將相關情況向公司所在	十六條第一款的相關提議,按規定由獨立董事提
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	出但未被公司採納的,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將有
易所報告(如要求)。	關情況進行披露並説明不予採納的理由。
	獨立董事可要求公司將上述提議的具體情況報公司
	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交易所備案(如要求),公司不進行備案的,獨立
	董事可記入工作記錄,並可將相關情況向公司所在
	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
	易所報告(如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進行報告、公開發表聲明的權利	第二十五四條 進行報告、公開發表聲明的權利
當公司存在以下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行使職權的情形時,獨立董事可向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當公司存在以下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行使職權的情形時,獨立董事可向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 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 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 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 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 對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 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四) 對公司 <u>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 涉嫌違法 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 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其他情形。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獨立董事職權的行使	第四章 獨立董事職權的行使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的開展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的開展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重要形式。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重要形式。
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	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
按照職責權限組織開展專門委員會工作,按照規定	按照職責權限組織開展專門委員會工作,按照規定
及時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形成委員會意見,或者根據董事會授權對專門事項提出審議意見。	及時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形成委員會意見,或者根 據董事會授權對專門事項提出審議意見。
松王子日从旧为寸17才次从山田城心儿	

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 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 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 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 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 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形。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必要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當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 數同意。

對於具體關聯交易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 的必要性、真實意圖、對公司的影響作出審慎判斷, 特別關注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評估值的公 允性(如適用)、交易標的的成交價格與賬面值或評 估值之間的關係(如適用)等。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獨立董事應當特別關 注其是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所發佈的規定及證券交 易所上市規則、自律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門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修訂後

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 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 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 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 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 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形。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必要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當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 數同意。

對於具體關聯交易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 的必要性、真實意圖、對公司的影響作出審慎判斷, 特別關注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評估值的公 允性(如適用)、交易標的的成交價格與賬面值或評 估值之間的關係(如適用)等。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獨立董事應當特別關 注其是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所發佈的規定及證券交 易所上市規則、自律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門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內容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內容
獨立董事對公司的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應當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獨立董事對公司的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應當至 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中小投資者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 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四) 對公司和中小投資者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 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如果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如果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五章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履職要求	第五章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履職要求
第二十八條 會議通知的審查	第二十八條 會議通知的審查
獨立董事在接到董事會會議通知後,應對會議通知	獨立董事在接到董事會會議通知後,應對會議通知
的程序、形式及內容的合法性進行審查,發現不符	的程序、形式及內容的合法性進行審查,發現不符
合規定的,可向董事會秘書提出質詢,督促其予以 解釋或進行糾正。	合規定的,可向董事會秘書提出質詢,督促其予以 解釋或進行糾正。

第二十九條 會議資料的了解

獨立董事應當於會前充分知悉會議審議事項,了解與之相關的會計和法律等知識。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前通知相關事項,並同時提供完整的定稿資料。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應當提供履職所需的其他材料的,有權敦促公司進行補充。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負責人員就相關事官提供協助。

獨立董事可以向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辦事機構、與審議事項相關的中介服務機構等機構和人員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前向會議主持人建議邀請相關機構代表或相關人員到會說明有關情況。

第三十條 會前的詢問和調查

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會議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要求提案人補充資料或作出進一步説明。

獨立董事在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作出判斷前,可對公司相關事項進行了解或調查,並要求公司給予積極配合。

第三十一條 聘請中介服務機構

獨立董事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中介服務機構對公司的相關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必要時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會議資料的了解

獨立董事應當於會前充分知悉會議審議事項,了解 與之相關的會計和法律等知識。獨立董事有權要求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前通知相關事項,並同 時提供完整的定稿資料。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應當提 供履職所需的其他材料的,有權敦促公司進行補充。 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負責人員 就相關事官提供協助。

獨立董事可以向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辦事機構、與審議事項相關的中介服務機構 等機構和人員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 前向會議主持人建議邀請相關機構代表或相關人員 到會説明有關情況。

第三十條 會前的詢問和調查

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會議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 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 要求提案人補充資料或作出進一步説明。

獨立董事在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作出判斷前,可對公司相關事項進行了解或調查,並要求公司給予積極配合。

第三十一條 聘請中介服務機構

獨立董事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中介服務機構 對公司的相關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情況,應 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必要時可向公 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交易所報告(如要求)。

第三十二條 延期開會和審議

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 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書面向董事會提議 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

對於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如果延期開會或 延期審議可能導致年度報告不能如期披露,獨立董 事應要求公司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 告(如要求)。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

獨立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公司的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相關要求見本制度第十條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未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而又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在會後仍應及時審查會議決議及記錄。獨立董事對會議決議內容或程序的合法性有疑問的,應當向相關人員提出質詢;發現董事會會議決議違法的,應當立即要求公司糾正;公司拒不糾正的,應及時將具體情況報告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要求)。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延期開會和審議

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 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書面向董事會提議 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

對於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如果延期開會或 延期審議可能導致年度報告不能如期披露,獨立董 事應要求公司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 告(如要求)。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

獨立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公司的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相關要求見本制度第十條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未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而又未委託其他獨 立董事代為出席的,在會後仍應及時審查會議決議 及記錄。獨立董事對會議決議內容或程序的合法性 有疑問的,應當向相關人員提出質詢;發現董事會 會議決議違法的,應當立即要求公司糾正;公司拒 不糾正的,應及時將具體情況報告公司所在地的中 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 要求)。

第三十四條 對會議程序的監督

董事會舉行會議的過程中,獨立董事應當關注會議程序是否合法,防止會議程序出現瑕疵。獨立董事應特別關注董事會會議的下列程序性規則是否得到嚴格遵守:

- (一) 按照規定需要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審議 或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前審查的提案,未經獨立 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或由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會議提 交書面審核意見,不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
- (二) 會議具體議程一經確定,不應隨意增減議題或變更議題順序,也不應任意合併或分拆議題;
- (三)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 會議不應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三十五條 對會議形式的監督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董事會會議形式是否符合下列相關要求:

- (一)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
- (二) 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進行通訊表決。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重大議案,不宜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第三十四條 對會議程序的監督

董事會舉行會議的過程中,獨立董事應當關注會議程序是否合法,防止會議程序出現瑕疵。獨立董事應特別關注董事會會議的下列程序性規則是否得到嚴格遵守:

修訂後

- (一) 按照規定需要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審議 或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前審查的提案,未經獨立 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或由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會議提 交書面審核意見,不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
- (二) 會議具體議程一經確定,不應隨意增減議題 或變更議題順序,也不應任意合併或分拆議題;
- (三)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 會議不應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三十五條 對會議形式的監督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董事會會議形式是否符合下列相關要求:

- (一)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
- (二) 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 事之問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進行通 訊表決。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 有規定或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重大議案, 不宜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三) 通訊表決事項原則上應在表決前五日內送達全體董事,並應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逐項表決的方式,不應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推行一次表決。

第三十六條 發表與會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會議相關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並確保所發表的意見或其要點在董事會記錄中得以記載。

獨立董事應當就會議審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棄權並説明理由;反對意見並説明理由;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三十七條 暫緩表決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 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 項作出判斷時,可以提議會議對該事項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獨立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 所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八條 會議記錄

獨立董事應當督促公司製作董事會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董事會會議議程完成後,獨立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獨立董事對會議記錄或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説明。

修訂後

(三) 通訊表決事項原則上應在表決前五日內送達 全體董事,並應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 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以通訊表決 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逐項表決的方式,不應要 求董事對多個事項進行一次表決。

第三十六條 發表與會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會議相關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並確保所發表的意見或其要點在董事會記錄中得以記載。

獨立董事應當就會議審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 一:同意;棄權並説明理由;反對意見並説明理由;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三十七條 暫緩表決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 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 項作出判斷時,可以提議會議對該事項暫緩表決。

提議<u>暫緩表決的獨立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u> 所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八條 會議記錄

獨立董事應當督促公司製作董事會會議記錄,獨立 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董事會會議議 程完成後,獨立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 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 認。獨立董事對會議記錄或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 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説明。 其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資料保管 第三十九條 資料保管 獨立董事就會議審議及相關事項推行的詢問、調查、 獨立董事就會議審議及相關事項推行的詢問、調查、 討論等均應形成書面文件,與公司之間的各種來往 討論等均應形成書面文件,與公司之間的各種來往 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資料應予保存,與公司工 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資料應予保存,與公司王 作人員之間的工作通話可以在事後做成要點記錄。 作人員之間的工作通話可以在事後做成要點記錄。 董事會會議如果採取電話或者視頻會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如果採取電話或者視頻會議方式召開, 獨立董事可以要求錄音、錄像,會後應檢查並保存 獨立董事可以要求錄音、錄像、會後應檢查並保存 其電子副本。 其電子副本。 前述資料連同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紙面及電子資 前述資料連同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紙面及電子資 料,獨立董事應當及時整理並妥善保存,必要時可 料,獨立董事應當及時整理並妥善保存,必要時可 要求公司提供相應協助。 要求公司提供相應協助。

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除上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及因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的條款順序相應調整外,《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關於發佈〈公司章程〉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建議稿的通知》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 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 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 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 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三條 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指非由職工 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關於發佈〈公司章程〉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建議稿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之《第四號—股東會網絡投票》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的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一 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三條 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指非由職工 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u>可以</u>實行累積投票制→<u>;</u> 涉及下列情形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一) 公司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

(二)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 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以集中投於一人, 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 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修訂後

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 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以集中投於一人, 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 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 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 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 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根據 應選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 序確定當選董事。

公司可視情況通過差額選舉的方式選舉獨立董事。

第四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程序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之前按照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股東會臨時提案的程序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六條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一)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六條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一)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 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獨立 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 人;

(二)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 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 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撰人。

修訂後

- (二)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 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 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第七條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按照如下方法確定:

- (一) 每位股東持有的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例如某股東擁有100股股票,而公司準備選出9名董事,則該股東的累積投票權總數為100×9=900票);
- (二)股東大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 應當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
- (三)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 宣佈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任何股東、公司獨立董 事、公司監事、本次股東大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 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第七條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按照如下方法確定:

- (一) 每位股東持有的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u>在該議案組下</u>累積表決票數(例如某股東擁有100股股票,而公司準備選出9名董事,其中非獨立董事6名,則該股東<u>在非獨立董事議案組下</u>的累積投票權總數為100×69=6900票<u>,在</u>獨立董事議案組下的累積投票權總數為100×3=300票);
- (二) 股東大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 應當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
- (二三)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任何股東、公司獨立董事、公司監事、本次股東大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以便股東確定其所持有的累計表決票數。

第八條 累積投票制按以下機制選舉董事、監事:

- (一) 股東投票時可以把累積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 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或全部候選人,只要 不超出其投票權總數,分散使用投票權時可以不必 是其持有股份數的整倍數(如第七條(一)例子中的 股東若將其累積投票權投給3位候選人,給其中一位 投出305票,另一位投出208票,則最後一位只能投 出900-305-208=387票);
- (二)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數並 以擬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排列, 其中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總數 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當選;
- (三) 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總數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擬選聘人數且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又相同時,排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人當選。對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選人當選;

修訂後

第八條 累積投票制按以下機制選舉董事、監事:

- (一) 股東投票時可以把累積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 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或全部候選人,只要 不超出其<u>在各議案組下的</u>投票權總數,分散使用投 票權時可以不必是其持有股份數的整倍數(如第七 條(一)例子中的股東若將其累積投票權投給3位<u>非</u> 獨立董事候選人,給其中一位投出305票,另一位投 出208票,則最後一位只能投出9600-305-208=387票);
- (二)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數並以各議案組下擬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總數(以未累積計算的股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以下簡稱「**擬當選人**」),排名位於應選人數(含本數)之內的擬當選人當選;
- (三) 如兩名或兩名以上擬當選人得票總數相同, 且該得票總數在擬當選人中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 導致當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排在其之前且位 於應選人數之內的其他擬當選人當選得票超過參加 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總數1/2以上的董事或監 事候選人數超過擬選聘人數且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 候選人得票又相同時,排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人當 選。對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 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選 人當選;

- (四) 首輪投票中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總數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不足擬選聘人數時,對未當選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取排名在前的候選人補足應選人數。如遇得票相同的情況不能確定當選候撰人時,按前項規定重新投票;
- (五) 經股東大會三輪投票仍不能選舉出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人數時,原任董事、監事不能離任,董事會應當在15天內召開臨時會議,確定再次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缺額董事、監事的時間,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交易所書面報告有關情況。本次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推遲至新當選董事、監事達到本章程規定人數時方可就任。

修訂後

- (四) <u>擬當選人不足該議案組應選人數時,全部擬當選人當選首輪投票中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總數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不足擬選聘人數時,對未當選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取排名在前的候選人補足應選人數。如遇得票相同的情況不能確定當選候選人時,按前項規定重新投票</u>;
- (五) 經股東大會三輪投票仍不能選舉出本章程規 定的董事、監事人數時,如股東會投票按前述規則 計算後,屆時公司已當選的董事會人數少於《公司 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在董事已滿足下列條件的 情況下,該次選舉當選的董事任期立即生效,缺額 由公司下次股東會選舉填補:
- 1、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人數已超過《公司法》規定的 法定最低人數;
- 2、已當選董事人數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 分之二或以上;
- 3、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已符合適用法律法 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且
- 4、獨立董事中已具備會計專業人士。

如公司已當選的董事未能滿足上述任一條件,則原任董事、監事不能離任,董事會應當在15天內及時召開臨時會議,在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時限內確定再次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缺額董事、監事的時間,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交易所書面報告有關情況(如適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推遲至新當選董事、監事達到本章程《公司章程》規定人數時方可就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在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前,公司應發放給股東關於累積投票制解釋及具體操作的書面說明,必要時,安排工作人員現場指導其進行投票。	第九條 在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監事 前,公司應發放給股東關於累積投票制解釋及具體操作的書面説明,必要時,安排工作人員現場指導其進行投票。
第十條 如果選票上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 其合法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數時,則該選票無效;如 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沒有超過其合法 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數時,則該選票有效,差額部分 視為放棄表決權。	第十條 如果選票上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 其合法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數時 <u>,或者在差額選舉中</u> 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 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沒有超過其合法擁有的全 部表決權數時,則該選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 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 <u>自</u> 經公司 股東大會 股東會審 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 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和修
其他將《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除上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及因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的條款順序相應調整外,《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 文版為準。

獲取不正當利益。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詳情如下:

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 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 <u>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u> <u>管理和使用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u> 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 盈利能力、 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 效益。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 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 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 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 、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 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 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 <u>操控公司</u> 參與、協助或縱容 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	第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u>及其他關聯人</u> 不得 直接或者間接 佔用 或者挪用 公司募集資金,不 得利用公司 募集資金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	

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放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放
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應當符合本辦法規定。公司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帳後一個月內與保 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 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並及時 公告。協議應當包括適用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 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相關規則要求的內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 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 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帳 <u>賬</u> 後一個月內與 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商 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並及 時公告。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 協議應當包括適用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以 下簡稱「上交所」)相關規則要求的內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 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 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 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 明確規定;	(一)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 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 明確規定;
(二)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二)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 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 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投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
1、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公司募投項目重新論 證的具體情況 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
2、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 有):
3、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1、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4、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2、 <u>募集資金到賬後,</u>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3、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4、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第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 公司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 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 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 集資金用涂;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 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 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財務性投 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 業務的公司。公司募集資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 集資金用途;
- (三二)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u>及其他</u>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 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三)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 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公司董事會 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 意見,並應當按照適用規則及時披露。

第十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 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 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第十一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及時披露:

-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u>臨時</u>補充流動資金;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四) 變更改變 募集資金用途;
(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u>、回購公司</u> 股份並依法註銷。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 <u>存在前款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情形的,變</u> 更募集資金用途, 還應當經 股東大會 股東會審議通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	過。
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 還應當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 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一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 籌資金,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	第十一第十二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位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6個月內實施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 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 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 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6個月內實施置換。
第十二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 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 且不得超過12個月。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安全性高,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	第十二第十三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
高的保本型產品;	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 且不得超過12個月。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u>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u>

-	1-	/
AI/X	ΞI	Total Control
1122	= 1	- 811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 推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 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 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修訂後

安全性高,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 本型產品;

- (二) 流動性好,<u>產品期限不超過12個月</u>不得影響 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現金管理產品到期募集資金按期 收回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 次開展現金管理。

公司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 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 註銷投資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三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 意見。

第十三第十四條 使用<u>暫時</u>閒置<u>的</u>募集資金投資產 品<u>進行現金管理</u>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u>按照</u> 適用規則及時公告披露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 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 件;
- (五) 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 意見。

§ 訂前	修訂後
>計別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 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 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説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 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u>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u> <u>的重大風險</u>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 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四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 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第十四五條 公司以<u>暫時</u>閒置<u>的</u>募集資金暫時<u>臨時</u> 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u>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u>, 並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 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 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 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 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 易;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 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 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 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 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u>就募集</u>在資金全部歸還後<u>情</u>況及時公告。

第十五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六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 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 劃等;

修訂後

第十五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六七條 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公司董事會依法 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 意見,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 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 當按照適用規則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信息。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 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 劃等;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 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 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 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 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 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 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六) 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 意見。	(六) 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 意見。
第十七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 照適用本辦法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規定, 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 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 照適用本辦法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規定, 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 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八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第十八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 <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u> 發表明確 同意 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改 變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 義務。

第十九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 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 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説明書或者 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變招 股説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資金用途 的,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應 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並履行股東大會 審議程序: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上交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涂變更的其他情形。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監事會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 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 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説明書或者 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變招 股説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資金用途 的,必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屬於改變募集資金 用途變更,應當在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 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 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通過後及時公告, 並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u>募投</u>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 變更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 (三) 變更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u> (以下簡稱[上交所]) 認定為<u>改變</u>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的其他情形。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以免於履行股東大會程序,但仍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修訂後

公司依據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 二款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公司董事會審議程序 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公司僅<u>涉及變更</u>募投項目實施地點<u>變更</u>的,不視為對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以免於履行股東大會程序,但仍應當經由公司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應當投資於公司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條 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應當投資於公司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按照適用規則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 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 提示: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説明(如適用);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説明(如適用);-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 募投項目的意見;	(五) 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 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説明;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説明;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 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 還應當 <u>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參照相關等</u> 規則的 <u>有</u> 關規定 <u>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 進行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按照適用規則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四) 换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 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的説明;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的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 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修訂後

(六)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 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的説明;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的管理和監督及責任追究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u>和超募資金(如有)的</u>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u>編製、審議並披露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u>

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辦法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 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在上交所網站披露。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在上交所網站一併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 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 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內部審計 部門機構 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 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 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 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 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 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	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 部門機構 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及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等,若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使用募集 資金,應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 含本數。	第 <u>三十</u> 二十九 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 <u>、「達到」、</u> 「內」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三十 <u>五</u> 四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其他將《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中有關「股東大會	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除上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及因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的條款順序相應調整外,《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關聯人與關聯交易	第二章 關聯人與關聯交易
第七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第七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二) 公司董事 、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 切的家庭成員;
(五)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 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 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五)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 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 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 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其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和關聯人名單及時告知公司, 並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 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其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和關聯人名單及時告知公司, 並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十九條 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第十九條 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如下關聯交易須經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如下關聯交易須經 <u>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u> 董事會審議 <u>程序,</u> 並及時披露:
1、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自然人擬發	
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公	1、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自然人擬發
司提供擔保除外);	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公
	- 司提供擔保除外);
2、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法人擬發生	
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	 2、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法人擬發生
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	 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
供擔保除外);	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
	供擔保除外);
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及非豁免關連交易。	 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及非豁免關連交易。
│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提供借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V III 49X	提供借款。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關聯董事不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內理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 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 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 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 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 形式原則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 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 (七) 其本人或其任何關聯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 或《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 形。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關聯董事不計入法定人數,其表決權不計入 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 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 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 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 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 形式原則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 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 (七) 其本人或其任何關聯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 或《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 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 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	第二十八條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 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審計委 員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 則督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定期對關聯交易實施情況 進行檢查,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 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報告(如適用)。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披露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披露
第一節 上交所的規定	第一節 上交所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根據上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	第三十三條 根據上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第八章 關聯交易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豁免	第八章 關聯交易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豁免
第一節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第一節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根據上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第四十八條 根據上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 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 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二)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二)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 (三) 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 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 其他衍生品種;
- (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 利或者報酬;
- (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 第七條第(二)至(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 和服務;
-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修訂後

- (三) 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u>向不特定對象公開</u>發 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 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 券);
- (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u>向不特定對</u> <u>象公開</u>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 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 企業債券);
- (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股東會</u>決議領取股 息、紅利或者報酬;
- (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 第七條第(二)至(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 和服務;
-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其他

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除上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及因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的條款順序相應調整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風險管理	第三章 風險管理
第一節 對外擔保的風險管理	第一節 對外擔保的風險管理
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加強擔保合同的管理。為他人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由財務部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監事會、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和法律事務部。	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加強擔保合同的管理。為他人 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按照公司 內部管理規定由財務部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 監事 會一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和法律事務部。
第二十條 對於被擔保企業的項目貸款,公司應要求與被擔保企業開立共管賬戶,以便專款專用。	第二十條 對於被擔保企業的項目貸款,公司 <u>可根</u> 據實際情況應要求與被擔保企業開立共管賬戶,以 便專款專用。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一節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一節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三十一條 公司子公司發生本制度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對外擔保情形,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子公司發生本制度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對外擔保情形,公司應在 <u>子公司</u> 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制度提供擔保的,中國證監會責令其整改,並依法予以處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予以處理。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及其董事、 監事、 總裁(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制度提供擔保的,中國 證監會責令其整改,並依法予以處罰;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機關予以處理。

	修訂前	修訂後
後生效。自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訂經股東大會通過 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無錫藥明康德新 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訂經 股東大會 <u>股東</u> 會通過後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無錫藥明 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 <u>及提供財務資</u> 助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其他	將《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除上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及因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的條款順序相應調整外,《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 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公司法》 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無錫 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 則》、《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議事規則》、《總裁工作細則》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 批程序。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公司法》 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無錫 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 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議事規則》」)、《無錫藥明 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一(以 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無錫藥明康德新藥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 [《總裁工作細則辦公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權限 履行審批相關程序。

第八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 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 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 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 元人民幣;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目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發生的股東會為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公司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審議批准,並按照和總裁(首席執行官)及相關職能部門分別根據《公司章程》以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總裁辦公會議事規則》等規定所確定的權限範圍,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及投資管理。

上述公司內部制度細則中未作規定或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規定相衝突的,均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為準。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 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 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 元人民幣;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 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 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 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72 130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	(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 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
1. 股份交易;	1. 股份交易;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3. 主要交易;	3. 主要交易;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6. 反收購行動。	6. 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公 司的對外投資構成關聯交易的,應按照有關關聯交 易的審批程序辦理。
第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到達下列標準之一的,除非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公司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到達下列標準之一的,除非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公司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 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 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 元人民幣;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

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

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四)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 (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
- 1. 主要交易;
- 2.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3.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4. 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條 公司對外投資金額未達到前兩條規定標準的,董事會授權總裁(首席執行官)進行審核、批准。公司下屬子公司投資金額未達到前兩條規定標準的,由子公司依照其章程自行履行內部決策程序後報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核准。

修訂後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 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 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 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

- 1. 主要交易;
- 2.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3.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4. 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第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金額未達到前兩條《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標準的,董事會授權總裁(首席執行官)進行審核、批准。公司下屬子公司投資金額未達到前兩條前述規定標準的,由子公司依照其章程自行履行內部決策程序後報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核准。

第十一條 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及另有説明外,本章 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按適用情況參照《上 交所上市規則》關於「重大交易」章節或《香港上市規 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第十二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構成關聯交易的,應按 照有關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衍生產品投資事項應由按照本章規定的審批權限經批准後實施。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公司可以對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預計的委託理財額度計算佔淨資產的比例,按照本制度要求逐級上報批准。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 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 財機構作為受託方,並與受託方簽訂書面合同,明 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 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公司財務部門應跟蹤委託理財資金的進展及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減少公司損失,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如需)進行披露。

閒置的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按《無錫藥明康德新 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執行。

修訂後

第十一條 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及另有說明外,本章 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按適用情況參照《上 交所上市規則》關於「重大交易」章節或《香港上市規 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第十二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構成關聯交易的,應按 照有關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辦理。

第十三第十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衍生產品投資事項應由按照本章規定的審批權限經批准後實施。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公司可以對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預計的委託理財額度計算佔淨資產的比例等,按照本制度要求逐級上報尋求授權批准。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 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 財機構作為受托方,並與受托方簽訂書面合同,明 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 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公司財務部門應跟蹤委託理財資金的進展及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減少公司損失,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如需)進行披露。

閒置的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按《無錫藥明康德新 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執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對外投資管理的組織機構	第三章 對外投資管理的組織機構
第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裁(首席執行官)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在其權限範圍內, 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 無權做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十四 <u>第十一</u> 條 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董事會、 總裁(首席執行官)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 ,在 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其他 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做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十五條 公司全球首席投資官為股權類交易實施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股權類投資項目進行評估,提出投資建議等,並應及時向總裁(首席執行官) 匯報投資進展情況。公司首席財務官為非股權類交易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非股權類交易的投資項目進行評估,提出投資建議等,並應及時向總裁(首席執行官) 匯報投資進展情況。	第十五 <u>第十二</u> 條 公司全球首席投資財務官為對外投資的主要負責人,主要負責對外投資的實施,包括對股權類交易實施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股權類投資項目進行評估,提出投資建議等,並應及時向總裁(首席執行官)匯報投資進展情況。公司首席財務官為非股權類交易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非股權類交易的投資項目進行評估,提出投資建議等,並應及時向總裁(首席執行官)匯報投資進展情況。
第十六條 戰略投資部為股權類投資項目的執行部門。財務部為非股權類投資項目的執行部門。執行部門具體負責投資項目的信息收集、項目可行性分析、項目申報審批、牽頭項目實施,並對項目進行跟蹤、協調,參與投資項目審計、終(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以及項目後評價和總結工作。	第十六第十三條 戰略投資部為股權類投資項目的 執行部門。財務部為非股權類投資項目的執行部門 對外投資項目由總裁(首席執行官)授權公司相關部 門執行。執行部門具體負責投資項目的信息收集、 項目可行性分析、項目申報審批、牽頭項目實施, 並對項目進行跟蹤、協調,參與投資項目審計、終 (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以及項目後評價和總結工作。
第二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 進行全過程監督,負責對項目的事前效益進行審計, 以及對投資項目進行定期審計。	第二十第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部依據其職責對重大投資項目進行全過程監督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負責對項目的事前效益進行審計,以及對投資項目進行定期審計。
第二十一條 總裁(首席執行官)應對項目計劃或分析報告進行審核評估,決定組織實施或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實施。	第二十一第十八條 總裁(首席執行官)應對項目計 劃或分析報告進行審核評估,決定組織實施或報董 事會或 股東大會 股東會批准(如需)實施。
第四章 對外投資管理	第四章 對外投資管理
第二十三條 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底收集投資相關單據,負責按照對外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賬,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	第二十三 <u>第二十</u> 條 財務部應 於每月月底 收集投資相關單據,負責按照對外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賬,並進行相關 賬務處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建立嚴格的證券投資管理流程, 證券投資賬戶的開立及資金匯劃由財務部負責,證 券投資決策及投資實施由戰略投資部負責。證券投 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 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

第二十五條 公司購入的短期有價證券必須在購入 的當日記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權類投資程序:

- (一) 公司戰略投資部確定投資目的並對投資環境 進行考察;
- (二) 公司戰略投資部在充分調查研究的基礎上編 製投資意向書(立項報告);
- (三) 公司戰略投資部編製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投決報告)上報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
- (四) 按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辦理報批手續;
- (五) 公司戰略投資部負責項目的實施運作、投後管理和退出工作。

第三十條 公司財務部和戰略投資部負責協同被授權部門和人員,按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部門和管理部門同意。

修訂後

第二十四第二十一條 公司建立嚴格的證券投資管理流程,證券投資賬戶的開立及資金匯劃由財務部負責,證券投資決策及投資實施由總裁(首席執行官)授權相關部門負責戰略投資部負責。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

第二十五第二十二條 公司購入的短期有價證券必須及時在購入的當日記入公司名下,並反映在正確的會計期間。

第二十八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權類投資程序:

- (一) <u>經總裁(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執行部門公司戰略投資部</u>確定投資目的並對投資環境進行考察;
- (二) <u>經總裁(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執行部門公司戰略投資部</u>在充分調查研究的基礎上編製投資意向書(立項報告);
- (三) 經總裁(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執行部門公司戰略投資部編製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投決報告) 上報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或經其授權的內部決策 機構投資決策委員會;
- (四) 按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辦理報批手續;
- (五) <u>經總裁(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執行部門公司戰略投資部</u>負責項目的實施運作、投後管理和退出工作。

第三十第二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和經總裁(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執行部門戰略投資部負責協同被授權部門和人員,按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部門和管理部門同意。

第三十二條 對於達到第九條規定的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投資項目,若交易標的為股權,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聘請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若交易達致《香港上市規則》下要求須要準備會計師報告,亦須按照其規則準備。

第三十三條 公司監事會應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 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 問題提出專項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論處 理。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第三十八條 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程序與權限與批 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三十九條 財務部負責做好投資收回和轉讓的資 產評估工作,防止公司資產的流失。

修訂後

第三十二第二十九條 對於達到第九條規定的無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標準的投資項目,若交易標的為股權,公司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聘或聘請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一的,由財務部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組織相關審計評估基準日距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後方逐級提交審批。若交易達致《香港上市規則》下要求須要準備會計師報告,亦須按照其規則準備。

第三十三第三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根據法律 法規、公司監事會應依據其職責股票上市地證券監 管規則督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定期對公司對外投資 項目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對檢查,檢查發現公司存 在違法違規行為、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 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提出專項向公司股票上 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論 處理(如適用)。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第三十八<u>第三十五</u>條 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程序與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三十九第三十六條 財務部負責做好投資收回和轉讓的資產評估工作,及時匯報公司管理層決策, 並做好賬務處理院止公司資產的流失。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應根據需要對被投資企業派駐經被投資企業經法定程序選舉或聘任的產權代表,如股東代表、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參與和監督新建公司的運營決策,對投資項目進行跟蹤管理,及時掌握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全球首席投資官和投資決策委員會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第四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 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 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賬簿,詳盡記錄相關 資料。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 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企業財務會計制度及其有 關規定。

第四十四條 長期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由公司財務 部負責,財務部根據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 資單位的財務報告,以便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 進行分析,維護公司的權益,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 害。

第八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條 子公司對以下重大事項應當及時報告 公司全球首席財務官以及全球首席投資官:

- (一) 收購、出售資產行為:
-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三) 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委託 理財、贈予、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 (四) 大額銀行退票;

修訂後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第三十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應根據需要對被投資企業派駐經被投資企業經法定程序選舉或聘任的產權代表,如股東代表、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參與和監督新建公司的運營決策,對投資項目進行跟蹤管理,及時掌握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全球首席投資財務官或經總裁(首席執行官)授權的決策機構和投資決策委員會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第四十三第四十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賬簿,詳盡記錄相關資料。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企業財務會計制度及其有關規定。

第四十四第四十一條 針對長期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由公司財務部負責,財務部根據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告,以便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維護公司的權益,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第八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條子公司對以下重大事項應當及時報告公司全球首席財務官以及全球首席投資官:

- (一) 收購、出售資產行為:
-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三) 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受托經營、委託 理財、贈予、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 (四) 大額銀行退票;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重大經	至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五) 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六) 遭受重	主大損失:	(六) 遭受重大損失:
(七) 重大行	 丁政處罰 ;	(七) 重大行政處罰;
	长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 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事項。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 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事項。
及責任部門	子公司應當明確重大事項報告責任人 ,負責子公司與公司全球首席財務官、 資官、董事會辦公室在信息上的溝通。	第四十七第四十三條 子公司應當明確重大事項報告責任人及責任部門,負責子公司與公司 全球 首席財務官、全球首席投資官、董事會辦公室在信息上的溝通。
度》、《重大信中的相關規定信息應當真質	子公司應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言息內部報告制度》、《子公司管理辦法》 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義務,提供的 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 更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第四十八第四十四條 子公司應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子公司管理辦法》中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義務,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按前述規定上報公司董事會,以便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時履行所需的審議程序或對外披露。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本制度由董事會擬定,修訂時亦由董 丁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五十二條本制度由董事會擬定,修訂時亦由董事 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自本制度生态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效之日起,原《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 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五十四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經 股東大會 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u>,本制度後續修訂由董事會審議和決策</u> 。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其他	將《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中有關「股東大會] 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除上述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及因修訂和增加/減少條款導致的條款順序相應調整外,《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迎春路719號上海淳大萬麗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7.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本公司投資部處置本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8. 考慮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n/zh-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9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 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 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 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22日 (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 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已獲另行提前通知,彼等須不遲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北京時間)行使債券所附帶轉股權。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6.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 須親身出席會議。
- * 僅供識別